关于《蔡甸区农产品加工业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起草情况汇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蔡甸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四大比拼”，实施“十大工程”的工作要求，加强蔡甸区农产品加工业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农业农村局起草拟定了《蔡甸区农产品加工业招商引资支持政策》（以下简称《支持政策》），现将《支持政策》起草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国家层面战略决策。**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推进农产品加工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发展智能化、清洁化精深加工。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产业园。

**二是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武汉市关于高标准建设市级现代农产品加工园促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着力建设市级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培育招引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能力强、辐射带动范围广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为提升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建设现代化大武汉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

**三是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2023年5月31日，在蔡甸区学习大湾区经验推动高质量发展大会上提出“强东兴西”建设格局，要求中西部街道乡以协同建设“一街一镇、一园一景”为抓手，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和农产品加工园。2023年6月25日，蔡甸区委、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的意见》，要求侏儒山农业产业园市级标杆工程对标市级示范园，打造蔡甸西部桥头堡，带动侏儒山、洪北、成功、消泗等片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以产业振兴促进城镇建设，形成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园区样板。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高标准建设农业产业园，实施侏儒山农业产业园市级标杆工程，加快张湾、永安、玉贤、桐湖等农产品加工园规划建设”。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

2023年7月，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通过走访、座谈、调研相关街道乡（开发区）和部分涉农企业，广泛收集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同时借鉴黄陂区、长江新区农业产业招商引资政策，研究起草了《支持政策》（初稿）。

初稿形成后，区农业农村局两次征求了相关部门和各街道乡（开发区）修改意见，其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将品牌建设支持政策修改为“首次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产品）、湖北省优势商标企业（组织）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意见，鉴于目前农业农村部暂停受理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结合区内现有政策，只对其中“首次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奖励50万元”予以采纳。

区财政局关于删除“对入驻农产品加工园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个人所得税区级财政贡献的70%给予奖励支持”的意见，予以采纳。

中法城关于删除“不体现税收返还”的意见予以采纳；关于“明确资金来源和兑现渠道”的意见，后期将依据《支持政策》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申报程序。

永安街道关于“《支持政策》执行时间自2023年起”的意见，暂未采纳。

奓山街道关于“将农产品加工园以外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的意见，予以采纳。

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后，委托湖北人言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形成了《支持政策（送审稿）》。

**（二）参照依据**

1、《武汉市关于高标准建设市级现代农产品加工园促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2024年武汉市农产品加工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

4、《武汉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武政规〔2022〕22号）

5、《关于做好2024年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6、《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

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

8、《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蔡甸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工作制度的通知》（蔡政〔2018〕35号）

9、《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蔡甸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蔡政规〔2021〕4号）

10、《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蔡政规〔2019〕3号）

三、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支持政策》适用于自2024年1月1日起在我区工商注册、依法登记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入驻农产品加工企业。

**2、用地支持。**参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蔡甸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工作制度的通知》（蔡政〔2018〕35号）。对有供地需求重资产运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均税收强度不低于10万元、亩均产出（产值）强度不低于300万元，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乡）

**3、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对入驻农产品加工园企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企业用地红线外）由政府投资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道乡）

**4、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参照《2024年武汉市农产品加工财政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对建成投产并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享受市级农产品加工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区级财政依据市级补贴范围给予2%叠加奖补，单个企业区级叠加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5、品牌建设支持。**参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号），对2023年1月1日起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区级财政给予30万元人民币奖励。（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依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蔡甸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蔡政规〔2021〕4号），对首次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给予50万元人民币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6、人才支持。**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在企业落户后，对企业内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6年以内、2022年6月7日起在汉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毕业生，在资格有效期内，租住人才租赁房的，按照不高于市场租金的70%缴纳房租，累计减免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别免缴2年、1年租金，免租金额每月分别不超过2000元、1500元。2022年6月7日前留汉的同等条件大学毕业生，现租住人才租赁房且租期未满3年的，在资格有效的剩余期内，按照不高于市场租金的70%缴纳租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金融支持。**参照《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协调区内金融机构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信贷投放规模倾斜和利率优惠，支持通过蔡甸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优先享受惠农贷、涉农保证保险贷、农业企业融资应急基金等政策性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8、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对固定资产投资达3亿元以上，或产后年税收达1000万元以上，或带动就业人数达100人以上，或从事蔡甸特色农产品加工项目，或高校、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同意后，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9、本《支持政策》未涉及的省、市、区已出台涉农奖补政策，由相关部门指导企业自主申报。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2025年期间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武农〔2022〕2号），对入驻企业发展现代种业产业链、“菜篮子”产业链、“农业+”产业链、农业科创产业链进行政策扶持及奖补；《武汉市促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武政规〔2022〕22号），对预制菜食品生产企业新（改、扩）建的冷链设施，可享受补贴资金最高100万元；《关于做好2024年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贷款，按上年度实付利息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年贴息额最高200万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蔡政规〔2019〕3号），对企业上市给予政策支持。

10、《支持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蔡甸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若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附件：《蔡甸区农业产业招商引资支持政策》（送审稿）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6日

附件：

蔡甸区农产品加工业招商引资支持政策

### （送审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蔡甸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四大比拼”，实施“十大工程”的工作要求，加强蔡甸区农产品加工业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蔡甸区实际，特制订本支持政策。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于自2024年1月1日起在我区工商注册、依法登记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入驻农产品加工企业。

第二条 用地支持。对有供地需求重资产运营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得低于3000万元、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均税收强度不低于10万元、亩均产出（产值）强度不低于300万元，按所在地土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

第三条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对入驻农产品加工园企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企业用地红线外）由政府投资建设。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对建成投产并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享受市级农产品加工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区级财政依据市级补贴范围给予2%叠加奖补，单个企业区级叠加奖补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五条 品牌建设支持。对2024年1月1日起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区级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六条 人才支持。对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6年以内、2022年6月7日起在汉就业创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家庭在汉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毕业生，在资格有效期内，租住人才租赁房的，按照不高于市场租金的70%缴纳房租，累计减免期限不超过3年。其中，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别免缴2年、1年租金，免租金额每月分别不超过2000元、1500元。2022年6月7日前留汉的同等条件大学毕业生，现租住人才租赁房且租期未满3年的，在资格有效的剩余期内，按照不高于市场租金的70%缴纳租金。

第七条 金融支持。协调区内金融机构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信贷投放规模倾斜和利率优惠，支持通过蔡甸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优先享受惠农贷、涉农保证保险贷、农业企业融资应急基金等政策性金融产品。

第八条 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对固定资产投资达3亿元以上，或产后年税收达1000万元以上，或带动就业人数达100人以上，或从事蔡甸特色农产品加工项目，或高校、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项目，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同意后，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支持。

第九条 本条款未涉及的省、市已出台涉农奖补政策，由相关部门指导企业自主申报。

第十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蔡甸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若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